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468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098308621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與公立學校教師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行政中立規範等相關疑義之說明，請 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各級公立學校。

說明：

一、查中立法業奉 總統本（98）年 6 月 10 日令公布，該法公布施行後，學界迭有就旨揭人員行政中立規範及其與中立法之關係與準用範圍等提出質疑，為期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就旨揭問題能有正確之瞭解，特就相關規定予以說明。

二、茲就旨揭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一）中立法僅將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列為準用對象，至於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行政中立事項，係屬教育部主管權責

依中立法第 2 條規定，該法係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另公立學校教師，自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教師法制定公布後，基於「公教分途」，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308



惠啟

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並考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涉及國家資源分配及行政上之權力，為排除其有對所屬下達違反行政中立之指示，或因政治立場不同，而有就研究經費、資源分配等不公之可能，爰予納入中立法準用對象。至於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並無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另查本年5月14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中立法草案時，業作成附帶決議，請教育部研擬教育基本法修正草案時，應將教師中立條款納入，並於本年9月以前，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是以，有關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行政中立事項，須否規範或如何規範，係屬教育部主管權責。

(二)中立法並未限制憲法保障言論及講學自由

中立法並未就公務人員、研究人員或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等基於公民身分評論政策的權利，以及研究或學術言論自由部分予以限制，從而研究人員或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課堂上討論或公開評論 ECFA、公投、統獨、核四、蘇花高等議題，以及於非上班時間參與政黨所發起之連署或召集之集會等均無違反中立法之疑慮。另依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講學自由係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是以，中立法對於公務人員、研究人員等參與政治活動

雖有部分限制，但其立法目的在保障渠等合法權益，
確保政府運作符合社會公共利益，且亦未限制或影響
研究、教學或學習自由等事項，自亦無侵犯憲法保障
講學自由的疑慮。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
政府教育處(計 22 單位)(以上受文者均請函轉所屬各級公立學校)

副本：

部長張哲琛